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学生餐厅维修改造项目建设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学生餐厅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工程内容：学生餐厅维修改造项目

二、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计划开工日期仅供参考，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报告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958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消除施工障碍物，向乙方免费提供工程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甲方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审批、工程质量监督、工程量

的签认、进出厂材料的检验与确认、施工所需设备的检验及批准使用、工程质量问题的索赔裁定。

3、甲方有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提出对乙方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等。

4、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在工程通过验收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计划开工日期 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报表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安全措施。

2、认真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甲方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乙方负责施工安全保卫、竣工验收移交前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4、经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需在书面申请中标明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6、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后,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施工中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乙方当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认真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六、安全施工

1、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为参

与施工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本合同签订前，应当将购买上述保险的书面凭证提交甲方审查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约。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若发生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4、其他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书》为准，《安全管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七、工程的验收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 24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7 日内组织甲方相关人员会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验收过程中双方应当做好书面记录，该书面记录将作为工程款结算以及工程质量问题索赔中的重要依据。在施工期间进行的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不作为最终验收的结论，仅为日常管理的依据。待合同中全部工程竣工后进行总验收时，对单位工程所确定的质量结论，作为最终的验收结论。

八、工程价款及支付

1、全部工程竣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审计部门根据工程验收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总金额进行决算，甲方将最终结算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该金额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并支付乙方至结算金额的 97%。

3、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

九、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被乙方妥善解决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修金。

2、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若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3、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逾期未到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甲方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支付不足部分费用并补齐质量保修金。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 600 元作为违约金。

2、在施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工程存在不达标情况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使之达标，并支付未达标部分造价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仍未完工或经修补、重做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出现无故停工行为的，每停工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无故停工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违反本条第 1 至第 4 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

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赔偿金、维修金并补齐质量保修金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十一、通知方式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进行告知；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①甲、乙双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北区支行

账号: 261200386119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日